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外,亦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在本规则中,董事会指公司董事会;董事指公司所有董事。

第五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均应设置董事会。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但因换届任期未满三年或因其它原因去职的除外。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职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为公司董事。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它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十条 董事会制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非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 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投资；
- (二) 法律、法规允许的房地产投资；
- (三)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风险投资。

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授权董事会每一会计年度累计拥有不超过公司净资产值 25%（含 25%）的对外投资决策权。尽管在该数字范围内，但依法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投资事项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当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

第十四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三章 独立董事

第十五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

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二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

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的规定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如果设立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章 董事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三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它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它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它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

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三十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三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它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三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三十六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三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

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三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四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为其纳税。

第五章 会议的举行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前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十年。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举行前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提出会议的议程草案；
- (二)董事会例会在会议召开前的 10 日前，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前的 5 日前，将提交讨论的议题告知与会董事；
- (三)会议需做的其它准备事项。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在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长就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或草案请求公司各专门职能部门召开有关的预备会议，对提交董事会讨论议题再次进行讨论并对议案进行调整。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一)公司的总经理，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
- (二)公司的监事会成员。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不论例会或是临时会议，会议均须为与会董事提供充分发言、讨论有关方案的时间。

第五十七条 虽未召开会议，但由所有董事签字同意的书面决议，与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六章 议案的提交及审议

第五十九条 议案的提出

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的机构和人员包括：

- (一) 公司经理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议案：

1. 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2.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4.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 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
6. 公司经理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报告；
7. 公司重大风险投资的专家评审意见的议案；
8.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董事会要求其作出的其它议案。

(二) 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议案：

1. 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事项；
2.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的奖惩事项；
3. 有关确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的权限；
4. 其它应由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其它有关事项。

(三) 董事长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

(四)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向董事会提交供董事会讨论的议案。

第六十条 议案的说明

有关议案的提出人须在提交有关议案时同时对该议案的相关内容作出说明。

第六十一条 议案的审议

董事会在向有关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时，须将会议相关议案及说明与会议通知一道告知与会及列席会议的各董事及会议参加人。

第七章 审议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议案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后，与会代表应认真对董事会已向其提交的有关议案进行讨论，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特殊情况下不能在固定地点召开的，董事会应保障董事对提交讨论的议案有充分表达意见的时间。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